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陈浩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股东陈浩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陈浩华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65,3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浩华	92,992,034	1.468	公司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浩华	12,665,308	2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332,654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332,654股。

5、减持期间：（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90天内；（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90天内。

6、拟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计划减持的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计划减持的董事承诺

（1）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陈浩华先生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0.6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30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6、2019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19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30日。

9、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19年6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6月25日届满。

（二）关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0年公司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7,025.80万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100.46%，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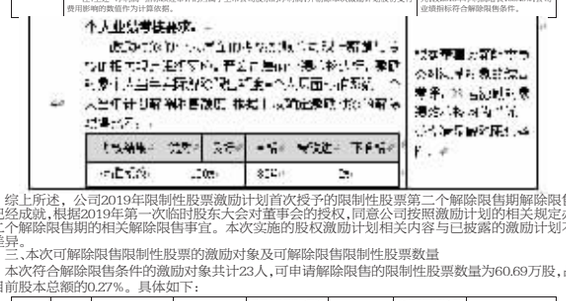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经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	25.50	7.65	7.65	10.20
2	陈瑜	财务负责人	5.00	8.50	2.55	2.55	3.40
核心技术人员（共计2人）			99.00	168.30	50.49	50.49	67.32
合计			119.00	202.30	60.69	60.69	80.92

注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注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张亮先生、陈瑜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3：上述已解除限售数量、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公司2020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64,965,626	24.26	-589,900	64,375,726	2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16,100	0.62	-606,900	809,200	0.36
高管锁定股	63,549,626	23.63	17,000	63,566,626	2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07,903	75.74	589,900	172,197,803	76.00
总股本	236,573,529	100.00	0	236,573,52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周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4,361,7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49%）的股东、董事周战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9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周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周战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14,361,7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9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周战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本人在减持公司A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周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董事周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董事周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董事周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周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监事彭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872,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的股东、监事彭辉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彭辉《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彭辉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2,872,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彭辉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监事彭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监事彭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监事彭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监事彭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彭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2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335,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空缺，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项祖毅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张洁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铭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390,924	99.0325	2,822,567	0.9274	121,600	0.04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390,924	99.0325	2,822,567	0.9274	121,600	0.0401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22,224	99.0757	2,691,267	0.8843	121,600	0.04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22,224	99.0757	2,691,267	0.8843	121,600	0.04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22,224	99.0757	2,691,267	0.8843	121,600	0.04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490,224	99.0652	2,723,267	0.8948	121,600	0.04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490,224	99.0652	2,812,967	0.9242	32,000	0.0106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22,224	99.0757	2,691,267	0.8843	121,600	0.04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22,224	99.0757	2,691,267	0.8843	121,600	0.0400

10、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22,224	99.0757	2,691,267	0.8843	121,600	0.04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522,224	99.0757	2,691,267	0.8843	121,600	0.040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尔东大西洋绿色特种焊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490,224	99.0652	2,691,267	0.8843	153,600	0.0505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未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5,825	40.4925	2,691,267	56.2946	153,600	3.2130

备注：该议案为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69,564,368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4、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与江苏中超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490,224	99.0652	2,691,267	0.8843	153,600	0.0505

1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与四川大西洋科创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